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鲁高法〔2019〕14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工作落实年活动意见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，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，省法院研究制定了《关于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的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各地法院任务台账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工作落实年活动的意见

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山东省“担当作为、狠抓落实”工作动员大会有关要求，经省法院党组研究决定，在全省法院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信访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“减存量、压增量、建机制”为目标，全力以赴防范涉诉信访风险，集中精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法治山东、平安山东建设作出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对 1241 件赴省进京访案件，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办案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分解到全省三级法院，逐案落实院领导包案化解责任，今年年底前全部实现息诉罢访，案结事了。

三、包案领导

（一）省法院院领导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（二）各中级法院、基层法院入额院领导、专职审判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三）对包办案件要一案一专班，即一名院领导、一名庭领导、一名工作人员、一名信访部门联系人。

四、化解标准

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“三到位一处理”要求，即“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、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、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，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”，实现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三统一。

（一）上访人书面承诺息诉罢访，或口头承诺息诉罢访后 1 年内未再赴省进京上访；

（二）所有法律救济程序已穷尽，上访人仍不息诉罢访的，完成信访终结审查和报备工作，并向有关部门移交了稳控责任。

（三）息诉后再次进京赴省上访的，由原审法官和包案领导重新接访处理，直至问题彻底解决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2 月份省法院召开动员大会，省法院主要领导讲话，安排部署工作任务，将包案化解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人头。

（二）3 月至 12 月集中化解。

（三）随时化解、随时验收，化解一案、验收一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

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，实行一把手责任制。全省各级法院一把手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落实年活动，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，院长要亲自包案，谁包案、谁负责，不准挂名包案。上级法院要指导下级法院解决疑难问题，对下级法院解决不了的案件，上级法院要提级办理。

（二）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

开展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活动的政策性强、法律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，各级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，主动向党委和党委政法委汇报工作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用足用好法律、政策、行政、经济、教育等各项化解措施。

（三）要坚持分类化解

对交办信访案件，要逐案分析原因，研究对策措施，着力在“事要解决”上下更大的功夫。要在法律的框架内，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处理方式，只要有利于化解矛盾的办法都要积极去想，只要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手段都要勇于尝试，只要有利于息诉罢访的事情都要认真去做。要充分发挥审判监督职能，对确有错误的案件，坚决依法予以纠正。要坚持依法处置、依法治访，尤其对存在极端上访倾向，可能影响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的，及时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；对构成犯罪的，要在党委领导下，与公安、检察机关协调联动，坚决依法处理。要加大公开办理力

度，增强工作透明度，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特邀监督员参与重点案件的化解处理，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报道，促使当事人息诉罢访，真正做到化解一起、息诉一个、安定一片。

（四）要加强源头预防

1. 要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。各级法院要切实提升全流程信访防控意识，健全完善全流程信访防范制度措施，在立审执各个阶段都要认真做好信访防范工作。

2. 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管理。针对信访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管理漏洞，要切实完善工作机制。要把握好审判权、监督权、管理权三者之间的关系，推动监督由盯人盯案向全院全员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督转变。要推进网上立案、网上办案、网上审批、网上监督，推行可视化监督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，增强管理的效果。要构建精细化考核机制，法官对所办的错案、瑕疵案要终身负责，对法官办案产生的信访问题，不但不计入办案量，还要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分，用考核指标倒逼审判质效的提升。要把防范和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成效，纳入年终考核重点内容，与责任单位、包案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年终绩效考核直接挂钩，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完不成任务，甚至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3. 要落实三级法院院庭长接访首接负责制，对首接信访案件要一办到底、一督到底，直至案结事了，防止形成新的信访积案。

4. 要建立考核通报制度。对院领导包案化解的信访案件，要纳入院领导年度办案数量绩效考核，对没有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；对各级法院活动开展情况，省法院要加强调度，实行双周网上通报制度，对年底不能完成任务的法院，要约谈“一把手”。

5. 要加大对信访工作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，弘扬人民法院正能量，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信访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